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1 目的

为规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工作，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估值价值水平，为降低公司在资本市场上因信息沟通不畅导致股票不能得到正确估值的风险，特制定本办法。

1.1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估值水平；

1.2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1.3 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降低公司资本成本；

1.4 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职能管理部门、直属厂部、事业部、子公司（以下统称“各单位”）。

### 3 定义和基本管理原则

3.1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运用财经传播和营销的原理，通过管理公司同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的内容和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规范资本市场运作、实现外部对公司经营约束的激励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3.2 投资者关系工作对象：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其他相关机构。

3.3 公司应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积极参与和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3.4 投资者关系工作遵循合规披露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应当按有关规定

及时予以披露。

3.5 投资者关系工作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信息披露以外，在不涉及经营秘密基础上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3.6 投资者关系工作遵循平等对待投资者的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3.7 投资者关系工作遵循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3.8 投资者关系工作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3.9 投资者关系工作遵循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4 管理职责

4.1 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审批重大项目投资者关系计划。

4.2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司高管）负责参阅和审批与投资者沟通主旨信息及汇总整理信息；负责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4.3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新闻发言人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规划和统筹投资者关系工作，审批年度常规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协调和安排常规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中无法预见到的突发或临时性投资者关系工作。

4.4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以下简称“董秘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包括制（修）订本管理办法；策划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拟定常规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批；拟定重大项目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报董事长审批；汇总整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所有信息，组织制定沟通主旨信息；组织实施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进行资本市场调研，收集处理及上报资本市场对公司及投资者关系的反馈意见。

4.5 公司各单位负责人及公司派至控股子公司董事为各相关单位投资者关系工作责任人；各单位负责收集与本单位相关的公司内外信息以及生产经营信息，协助与本单位相关的投资者关系活动。

4.6 企业文化部负责媒体关系管理，协助安排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媒体事宜。

4.7 投资者常规厂区参观按照公司《外来人员进入股份公司总部厂区参观管理办法》执行。组织投资者专项实地参观，由董秘室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负责配合实地参观的相关事宜。

## 5 业务管理要求

5.1 董秘室整体策划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业务，制定本管理办法。

### 5.2 策划投资者关系活动

5.2.1 董秘室确定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沟通内容。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外部经营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对行业及公司影响的讨论；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业已披露或不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业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证券分析师关于行业及公司的研究报告的讨论；征求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件及日常经营等事项的反馈；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5.2.2 董秘室以方便投资者参与和便捷有效沟通为原则，根据投资者需求，设计和选择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方式。主要包括：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投资者大会、“一对一”会谈；分析师会议、实地或网上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邮件；公司年报、介绍、宣传手册、邮寄材料；重大信息短信提醒；网络、电视、报刊及其它媒体；股东大会；其他方式。

5.2.3 董秘室每年年底草拟下一年度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批。

5.2.4 配合公司资本市场运作，制定重大项目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经由董事会秘书审阅后，报送董事长批准执行。

### 5.3 确定与投资者沟通主旨信息

5.3.1 各单位收集整理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本单位宏观经济、行业运行、产品销售、原料采购、物流运输、生产运营、财务状况、战略发展、重大投资、资本运作、人事、安全、诉讼等职能业务信息，定期

提供至董秘室。

5.3.2 董秘室定期整理和总结各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撰写与投资者交流的阶段性主旨信息，并向公司管理层请示汇报后定稿，统一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口径。对于资本市场可能问及的敏感话题，董秘室需提前准备应对的表述，相关口径应事前经公司管理层认可。

#### 5.4 组织实施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

5.4.1 编制面向公司资本市场的宣传材料，如年报、公司实录、与投资者沟通信息等投资者交流材料、借助互联网平台发布的多媒体宣传材料，经公司高管审阅后发布。

5.4.2 公司高管参加重要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包括：网上或实地分析师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大会、“一对一”会谈等。

5.4.3 董秘室按照监管要求定期完成信息披露。

5.4.4 为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信息沟通，董秘室组织实施主动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

5.4.4.1 建立维护公司网站上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版面，解答投资者咨询。

5.4.4.2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沟通，获得投资者的支持和理解；

5.4.4.3 定期或不定期邀请证券分析师、投资者及新闻媒体参加公司组织的分析师说明会、业绩发布会、网上路演、电视电话会议和网络会议。

5.4.4.4 积极参与中介机构举办的投资者大会，及时、全面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情况。

5.4.4.5 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互联网和手机短信等渠道，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5.4.4.6 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来访，安排投资者厂区参观。

5.4.4.7 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董秘协会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与其他上市公司就投资者关系工作展开不定期的交流。

5.4.4.8 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配合企业文化部引导媒体对公司做客观公正的报道。

5.4.4.9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5.4.5 公司各单位责任人指定一名或多名投资者关系联系人，负责

与公司董秘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回复董秘室汇总的来自资本市场的问题，积极参与诸如网上路演、分析师交流会、投资者来访接待等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活动，并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各单位投资者关系联络人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知董秘室变更联络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5.4.6 企业文化部在制定、执行财经媒体策略时，应和董秘室保持频繁的双向沟通，将公司的主旨信息准确传达给公众。

5.4.7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董秘室，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如投资者厂区参观、分析师交流会、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交流等。

5.4.8 为便于工作开展，董秘室可以列席公司各种主要会议（经营例会、绩效对话会、月度经营分析会等），从而能够及时掌握公司重要经营信息。同时，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严守公司内部经营机密。

5.4.9 对于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董秘室人员应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制定危机公关方案和投资者沟通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5.5 董秘室组织调研与公司有关的资本市场情况。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分布、构成及变动情况；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和研究报告、资本市场动态、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董秘室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或委托投资者关系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资本市场形象调查，反馈资本市场对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的评价。

5.6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向投资者的窗口，传递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有关人员应具备以下的素质和技能：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熟悉并持续跟踪公司战略、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较全面的了解；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等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较强的协调能力；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种报告及其他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5.7 董秘室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相关知识的培训，亦可借助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管理办法》及时参加。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提供专门的材料供董事、监事、高管参阅，以更

好地和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 6 附则

6.1 本办法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